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崇左市江州区林业局/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(2025-2035)编制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崇左市江州区林地保护规划利用(2025-2035)编制工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7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林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